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
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9 号

建设单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立纲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22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 3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
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9 号

建设单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附件 12 承诺书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 3 号原衢州金豪家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造纸和纸制品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歌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歌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3.20%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3.64%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402-330802-07-01-612465，2024 年 2 月 28 日； 2、《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3、《关于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18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24 年 4 月 22 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印刷（调配、印刷、烘干）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由于项目印刷废气和吹塑废气处理后一起经排气筒（DA001）排放，故项目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取两个标准中更严格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GB41616—2022 表 1 排放限值</th><th>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th><th>GB14554-1993</th><th>本项目取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甲苯</td><td>/</td><td>8</td><td>/</td><td>8</td><td>车间或生</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GB41616—2022 表 1 排放限值	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GB14554-1993	本项目取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甲苯	/	8	/	8	车间或生
污染物项目	GB41616—2022 表 1 排放限值	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GB14554-1993	本项目取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甲苯	/	8	/	8	车间或生								

	非甲烷总烃	70	60	/	60	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200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甲苯		0.8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指标	特别排放量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2、废水						
（1）纳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具体相关限值如下。						
表 1-4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20	

	标准级别	石油类	SS	动植物油类	总磷	/
	三级标准	20	400	100	8	/
	氨氮、总磷实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5、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选用2.0mg/m³作为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 2018 中附录 D.1

6、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 0.95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 3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包装箱和塑料膜、塑料袋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

为适应市场需求，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800 万元，租赁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金豪家具有限公司厂房，规划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购置国内先进高速节能吹塑机、全自动五色印刷机、数控制袋机、数控分切机、全自动裱装机、一次成型纸箱机等设备，实现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402-330802-07-01-612465）。2024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批准文号衢环柯建[2024]18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4 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27877262503001P。

受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能达到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的产能。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 2、建设单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 3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

元，占 3.63%。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水果包装箱	万套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其他包装箱	万套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塑料膜	吨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塑料袋	吨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	备注
1	全自动数控彩印机	2	2	SMG1400ATX	油性印刷机，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数控彩印机	2	2	/	水性印刷机，与环评一致
3	复合分切机	3	3	FH1700	与环评一致
4	压痕机	3	3	/	与环评一致
5	平压机	1	1	NF-800-6	与环评一致
6	粘钉机	2	2	Y2600	与环评一致
7	钉箱机	2	2	ZM-500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2	2	JF-2000 型	与环评一致
9	吹膜机	35	35	JU700	与环评一致
10	制袋机	46	46	XD550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2	2	BK22-82G	与环评一致
12	废气处理设备	1	1	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t/a	600	605	+5
2	纸板、纸片	t/a	600	610	+10

3	BOPP 薄膜	t/a	100	99	-1
4	油性油墨	t/a	2	2	与环评一致
5	异丙醇	t/a	1	1	稀释剂，与环评一致
6	甲苯	t/a	0.5	0.5	稀释剂，与环评一致
7	水性油墨	t/a	24	24	与环评一致
8	胶粘剂	t/a	4	4	与环评一致
9	机油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彩印包装箱生产工艺

(1) 油性油墨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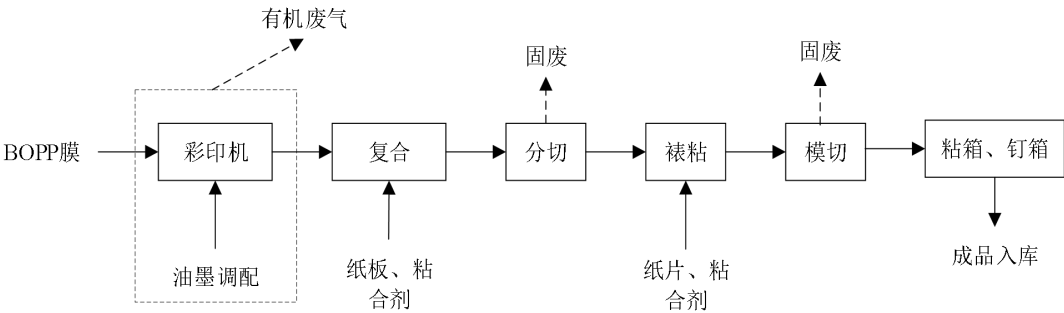


图 2-1 油性油墨彩印包装箱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油墨调配：项目 BOPP 膜使用油性油墨印刷，油性油墨需通过稀释剂稀释调配，油性油墨和稀释剂比例约为 2:1。企业采用溶剂型凹印油墨，设置有专门的调配室，主要污染为有机废气，调配房进行密闭收集方式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有机废气的外逸。

2) 印刷（烘干）：油墨调配好后直接用于印刷工序，整个凹版印刷过程是将凹印印版浸入在墨槽内，上墨后用刮刀刮去空白部分的油墨，将 BOPP 膜加压，使版面低处的图文部分油墨转移至被印半成品上。根据上述凹版印刷工艺特点，BOPP 膜进入印刷装置后，辊筒凹版处于凹处的图文油墨转移到薄膜上，然后经墨槽上方印刷机自带的干燥器（电加热，温度约 40℃）干燥除去绝大部分的油墨中所含的挥发性溶剂，薄膜经过快速回转干燥后最终得到半成品。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均在印刷机上进行，其中烘干工序位于印刷工序上方，薄膜印刷完成后

引至上方烘干部进行烘干，故印刷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排放，企业拟对油性油墨印刷机设置密闭空间进行废气收集，利用密闭空间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印刷、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复合：将印刷好的 BOPP 膜通过复合分切机将胶粘剂粘合在纸板上，本项目胶粘剂采用淀粉粘合剂，复合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 分切：复合后的纸板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在复合分切机上进行分切，切成纸板可以包装的尺寸大小。

5) 裱粘：分切后的纸板在复合分切机上将纸板里侧与纸片通过胶粘剂进行粘合，使纸片粘在纸板上，增加纸板厚度，增强纸板的包装强度。

6) 模切：裱粘后的纸板在平压机和压痕机上根据产品尺寸和形状对纸板进行开槽，使纸板可以折叠。

7) 粘箱、钉箱：将开槽后的纸板送入粘钉机和钉箱机进行粘箱和钉箱，形成成型的纸箱。

8) 成品入库：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印刷机一个墨槽对应一种颜色，停产前会对印辊、墨槽等进行清洗，清洗剂为稀释剂异丙醇，在油墨槽内加入少量稀释剂异丙醇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油墨和稀释剂混合后倒入油墨桶内储存，用于下次印刷，因此项目清洗过程中无清洗剂产生。

项目印刷版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使用后印刷版由定制厂家回收继续雕刻使用，本项目无废印刷版产生。

(2) 水性油墨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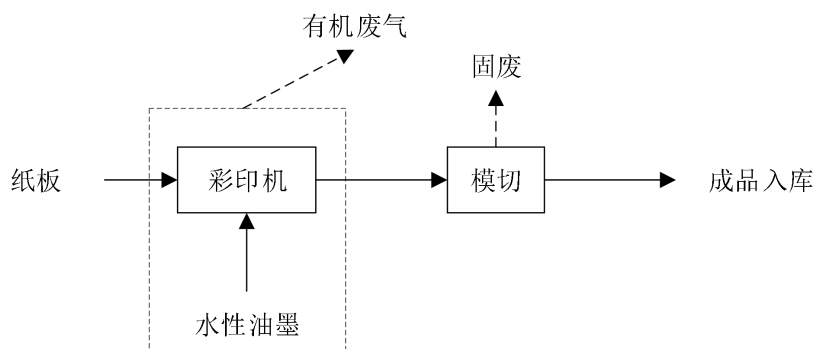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油墨彩印包装箱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纸板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水性油墨可直接用于印刷，无需调配。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文方案，彩印机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将图文印刷到纸板上形成图案，然后在压平机上对纸板进行开槽，使纸板可以折叠，成品包装入库。

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浓度为 0.5%。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小，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2、塑料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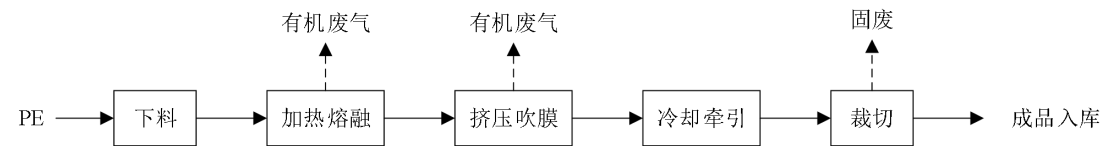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膜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将 PE 塑料粒子人工倒入进料斗中，PE 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2）加热熔融：进料斗里的 PE 塑料粒子由密闭管道负压抽送至吹膜机内进行高温熔融，吹膜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设定 140℃左右，使粒子加热成为熔融状态。此阶段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在吹膜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3）挤压吹膜：熔融态的 PE 塑料成流体状，向塑化好的物料加压，迫使已融化成流体状的塑料充入到挤出机内的闭合模腔中，熔融状态的塑料从模口出来，形成膜泡。根据工艺要求设定压缩空气压力，从挤出机螺杆中心孔吹向薄膜筒内，达到要求的厚度。此阶段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在吹膜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4）冷却牵引：薄膜经吹膜机自带的风冷装置吹风冷却，进行纵向、横向的牵引拉伸，再经定型后成为塑料薄膜。

（5）裁剪：利用吹膜机自带的刀片对塑料薄膜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噪声以及边角料。

(6) 成品入库：将裁剪好的成品塑料薄膜收卷后存入成品区。

3、塑料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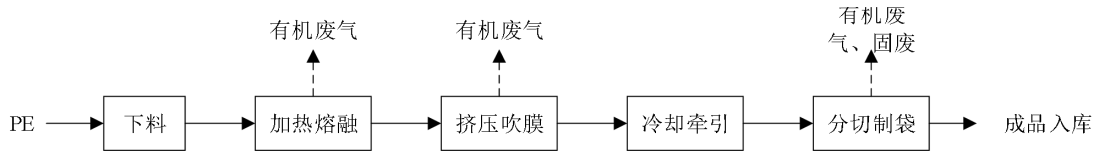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袋生产工艺

塑料袋吹膜生产工艺和塑料膜吹膜生产工艺一致。

分切制袋：利用制袋机对吹膜后的半成品进行分切、去边，然后根据产品设计尺寸、规格，利用制袋机对薄膜两侧进行加热，温度约 140℃，薄膜两侧粘黏在一起，制成塑料袋。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整体性验收
地点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油性油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油性油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	企业承诺食堂仅作为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

		收集的吹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 水性油墨废气及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吹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 水性油墨废气及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油性油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吹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 水性油墨废气及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油性油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吹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 水性油墨废气及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承诺食堂仅作为热饭使用, 不产生油烟
	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变更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更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据现场踏勘，企业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1。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石油类、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包含油性油墨废气、吹塑废气、水性油墨废气、制袋废气、食堂油烟。

（1）油性油墨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油性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油性油墨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油性油墨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2）吹塑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塑料膜、塑料袋吹塑工序会产生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3）水性油墨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水性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故无组织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4) 制袋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制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5) 食堂油烟

环评中，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每天提供一餐，会产生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据现场踏勘，企业承诺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食堂油烟。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油性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甲苯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水性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承诺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食堂油烟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制袋、折边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根据实际踏勘，企业目前于企业东北角有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在车间内部设置了一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边角料	生产过程	/	固态	26	26.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	固态	2	1.9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固态	0.102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0.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0.05	0.0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固态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固态	16.218	15.5	有资质单位或	

		900-039-49				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5	1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3 危废间照片

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调配间原料堆存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 ②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厂区必须停止生产，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同时若废气处理吸附系统吸收饱和等未及时更换而发生了废气超标排放，则必须停止生产，严禁继续产生废气污染物。
- ④企业仓库中油墨桶破损致使油墨泄漏，危废暂存间损致或未做好防范措施致使渗滤液泄漏，若不及时处理，风险物质会进入周围地下水体及土壤，对附近

水体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泄漏物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发生泄漏，工作人员应快速设置围堰，防止风险物质外流，同时收集溢出的风险物质，若泄漏量较少，可采用砂、土等措施进行吸附处理，若泄漏量较大，应立即用水泵抽吸至应急储罐中，防止其污染附近水体，同时清理现场，地面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排入应急储罐中。

⑤落实企业消防设备储备及其他安全措施，加强企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⑥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障环境安全。

3.5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3-6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空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60
2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	/
3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2	2
4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3	3
		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10	10
5	其他	地下水防渗	3	3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2	2
6	合计		80	8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	-----	-------	------------	------------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大气 污 染 物	油性油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甲苯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水性油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承诺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食堂油烟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石油类、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或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1、企业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 3、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4、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3号。本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计划新建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膜、塑料袋。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包括油性油墨废气、吹塑废气、水性油墨废气、制袋废气、食堂油烟。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性油墨废气、吹塑废气、水性油墨废气、制袋废气、食堂油烟。油性油墨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性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80%。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甲苯、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取两个标准中更严格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常山港。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项目废水排放量约5.1t/d，水质比较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基本不会对航埠镇污水处理厂运行

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纳污水体常山港的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依托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是可行的。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制袋、折边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根据预测分析，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车间噪声经过衰减，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确保厂界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综合结论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所排污染物数量少，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可以做到不改变环境质量原有功能和水平，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	油性油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	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

气 污 染 物		甲苯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水性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承诺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食堂油烟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石油类、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或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1、企业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 3、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4、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18 号）。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2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审查意见要求（衢环柯建[2024]1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	满足要求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管。	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印刷(调配、印刷、烘干)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由于项目印刷废气和吹塑废气处理后一起经排气筒(DA001)排放，故项目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取两个标准中更严格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油性油墨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集气罩收集的吹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水性油墨废气及制袋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承诺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食堂油烟。	满足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若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	满足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VOCs≤0.954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409)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本项目 VOCs 外排环境量为 0.71184t/a。	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mg/m ³
10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 ³
1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4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5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 ³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

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16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81±8
测得值 X (mg/L)	186
相对误差 (%)	2.8
允许相对误差 (%)	4.4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5-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50303004166	1.55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0303004166 加标-1	1.68 (mg/L)	15.00(ml)	9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0303004166	1.55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0303004166 加标-2	1.69 (mg/L)	15.00(ml)	10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303004176	14.5 (mg/L)	1 (ml)	10.00 (μg/ml)	/	/
	20250303004176 加标	16.4 (mg/L)	5.00 (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303004176	14.5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0303004176 加标-1	16.3 (mg/L)	5.00 (ml)	90.0%	85-105%	合格
阴离子表	20250303004174	0.766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0303004174	0.861 (mg/L)	100.0(ml)	95.0%	85-105%	合格

面活性剂	加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303004174	0.766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0303004174 加标-1	0.866 (mg/L)	1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表 5-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124	总磷	1.56 (mg/L)	5%	0.6%	合格
	20250303004124-1		1.54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176	总磷	1.76 (mg/L)	5%	0.9%	合格
	20250303004176-1		1.73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166	氨氮	30.8 (mg/L)	10%	0.2%	合格
	20250303004166-1		30.7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241	氨氮	15.1 (mg/L)	10%	0.3%	合格
	20250303004241-1		15.2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1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70 (mg/L)	10%	0.3%	合格
	20250303004164-1		0.875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2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91 (mg/L)	10%	0.4%	合格
	20250303004239-1		0.784 (mg/L)			

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出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Cr、BOD5、氨氮、LAS、石油类、SS、动植物油、总磷	每天 4 次，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性油墨废气和吹塑废气，本项目油性油墨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吹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并在厂界上下风向布置四个监测点，厂房门口 1 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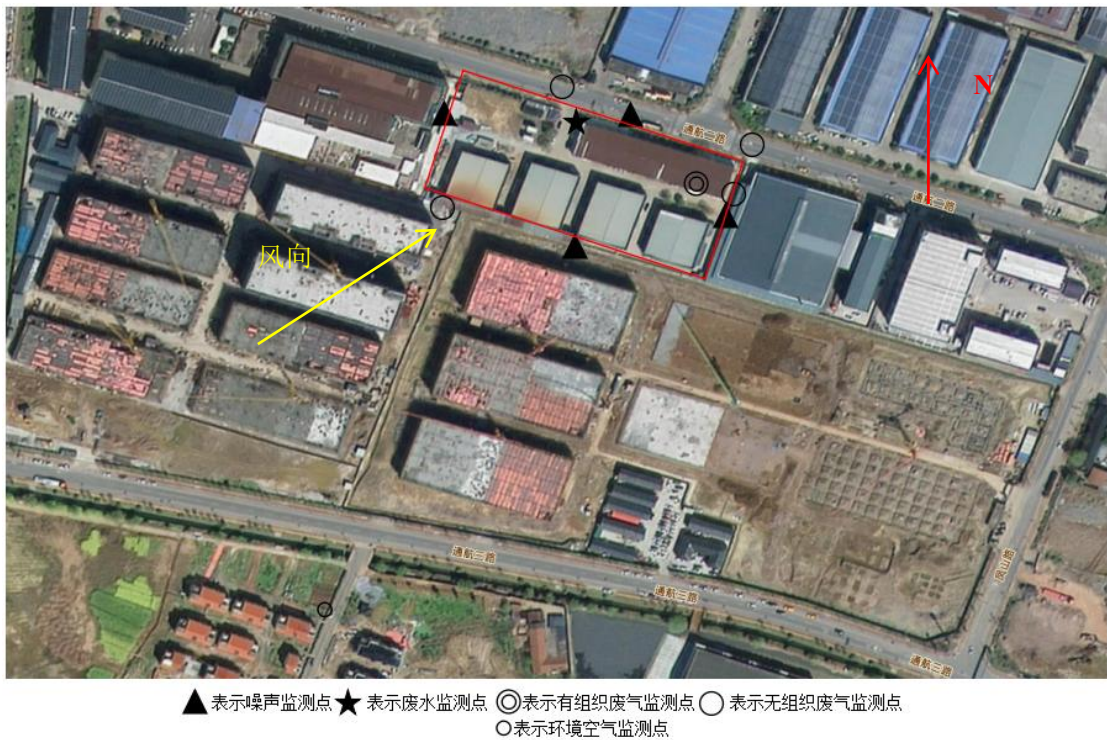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 2 天，企业为昼间 8h 生产，故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6-1、图 6-2。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3.3）



图 6-2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3.4）



6.4 环境空气

在项目南侧敏感点雨灵山村布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6-4

表6-4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灵山村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天 4 次，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箱		1000 万套/年		33333 套/d
塑料膜、塑料袋		600 吨/年		2 吨/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实际平均生产能力 (%)
3 月 3 日	包装箱	28000 套	84	83.5
	塑料膜、塑料袋	1.66 吨	83	
3 月 4 日	包装箱	27500 套	82.5	84.5
	塑料膜、塑料袋	1.73 吨	86.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出口							
样品编号	202503030047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样品性状	液、黑色、浑浊				液、黑色、浑浊			
pH (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07	396	415	427	303	289	314	279
氨氮 (mg/L)	30.3	31.4	30.5	30.8	14.5	15.6	14.8	15.2
总磷 (mg/L)	1.54	1.55	1.58	1.55	1.74	1.80	1.82	1.79
悬浮物 (mg/L)	100	108	105	106	131	138	134	132
石油类 (mg/L)	0.72	0.71	0.70	0.70	0.69	0.72	0.72	0.69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0.82	0.75	0.78	0.79	1.08	1.04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4	109	111	78.7	86.2	81.2	8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52	0.886	0.859	0.872	0.766	0.793	0.773	0.788

表7-3 生活污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BO ₅	LAS
生活污水出口	3月3日	范围	7.1-7.2	396-427	30.3-31.4	1.54-1.58	100-108	0.70-0.72	0.72-0.82	106-114	0.852-0.886
		日均值	/	411	30.8	1.56	105	0.71	0.77	110	0.867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月4日	范围	7.2-7.3	279-314	14.5-15.6	1.74-1.82	131-138	0.69-0.72	0.79-1.08	78.7-86.2	0.766-0.793
		日均值	/	296	15.0	1.79	134	0.70	0.99	82.8	0.780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pH范围为7.1~7.3；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411mg/L，30.8mg/L，1.79mg/L，134mg/L，0.71mg/L，0.99mg/L，110mg/L，0.867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7.2.2 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3月3日	08:50-09:50	东界	0.87	<0.0005
	10:50-11:50		0.98	<0.0005
	12:50-13:50		0.81	<0.0005
	08:50-09:50	南界	1.25	<0.0005
	10:50-11:50		1.42	<0.0005
	12:50-13:50		1.26	<0.0005

	08:50-09:50	西界	1.24	<0.0005
	10:50-11:50		1.37	<0.0005
	12:50-13:50		1.37	<0.0005
	08:50-09:50	北界	0.81	<0.0005
	10:50-11:50		0.90	<0.0005
	12:50-13:50		0.76	<0.0005
3 月 4 日	09:00-10:00	东界	1.31	<0.0005
	11:00-12:00		1.24	<0.0005
	13:00-14:00		1.30	<0.0005
	09:00-10:00	南界	0.88	<0.0005
	11:00-12:00		0.90	<0.0005
	13:00-14:00		0.99	<0.0005
	09:00-10:00	西界	0.81	<0.0005
	11:00-12:00		0.86	<0.0005
	13:00-14:00		0.82	<0.0005
	09:00-10:00	北界	1.25	<0.0005
	11:00-12:00		1.28	<0.0005
	13:00-14:00		1.46	<0.0005

表7-5 厂界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3 月 3 日	08:51-08:52	东界	<10
	10:51-10:52		<10
	12:51-12:52		<10
	08:55-08:56	南界	<10
	10:55-10:56		<10
	12:55-12:56		<10
	08:58-08:59	西界	<10
	10:58-10:59		<10
	12:59-13:00		<10
	09:03-09:04	北界	<10
	11:04-11:05		<10
	13:05-13:06		<10
3 月 4 日	09:01-09:02	东界	<10
	11:01-11:02		<10
	13:02-13:03		<10
	09:04-09:05	南界	<10
	11:04-11:05		<10
	13:05-13:06		<10

	09:08-09:09	西界	<10
	11:08-11:09		<10
	13:09-13:10		<10
	09:11-09:12	北界	<10
	11:12-11:13		<10
	13:13-13:14		<10

表7-6 厂界无组织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月3日	09:00-10:00	厂区内	0.87
	12:00-13:00		0.89
	14:50-15:50		1.20
3月4日	09:03-10:03	厂区内	0.88
	11:40-12:40		0.82
	14:20-15:20		0.78

两天监测期间，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1.46mg/m³、<0.0005mg/m³、<10（无量纲）；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1.20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0638	20162	19845	19686	19845	19527
标干流量（N.d.m ³ /h）	18900	18381	18079	18223	18301	18046
流速（m/s）	13.0	12.7	12.5	12.4	12.5	12.3
截面积（m ² ）	0.442			0.442		
废气温度（℃）	17.6	18.7	18.9	14.8	14.8	14.4
含湿量（%）	1.53	1.58	1.59	2.00	2.33	2.23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mg/m³）	11.6	12.3	21.9	25.1	28.2	24.2
平均浓度（mg/m³）	15.3			25.8		
排放速率（kg/h）	0.22	0.23	0.40	0.46	0.52	0.4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8			0.47		
甲苯（mg/m³）	3.80	4.32	3.99	3.83	5.18	4.55
平均浓度（mg/m³）	4.04			4.52		
排放速率（kg/h）	7.18×10 ⁻²	7.94×10 ⁻²	7.21×10 ⁻²	6.98×10 ⁻²	9.48×10 ⁻²	8.2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7.44×10 ⁻²			8.22×10 ⁻²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9786	19550	19921	19837	19904	19403
标干流量（N.d.m³/h）	18060	17846	18184	18618	18625	18149
流速（m/s）	12.4	12.2	12.5	12.4	12.5	12.2
截面积（m²）	0.4417			0.4417		
废气温度（℃）	21.8	21.7	21.7	18.8	18.9	18.9
含湿量（%）	0.4	0.37	0.36	0	0.25	0.29
非甲烷总烃（mg/m³）	2.54	2.50	2.98	4.02	5.10	5.20
平均浓度（mg/m³）	2.67			4.77		
标准（mg/m³）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kg/h）	4.59×10 ⁻²	4.46×10 ⁻²	5.42×10 ⁻²	7.48×10 ⁻²	9.50×10 ⁻²	9.4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4.82×10 ⁻²			8.81×10 ⁻²		
甲苯（mg/m³）	0.77	0.86	0.64	0.90	0.68	0.90
平均浓度（mg/m³）	0.76			0.83		
标准（mg/m³）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排放速率（kg/h）	1.39×10 ⁻²	1.53×10 ⁻²	1.16×10 ⁻²	1.68×10 ⁻²	1.27×10 ⁻²	1.6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6×10 ⁻²			1.53×10 ⁻²		
臭气（无量纲）	199	234	199	234	199	234
最大值（无量纲）	234			234		
标准（无量纲）	2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4.77mg/m³、0.83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3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1.9%，甲苯去除效率为81.4%。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8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3 月 3 日	1#厂界东外一米	09:52-09:57	56
	2#厂界南外一米	10:01-10:06	59
	3#厂界西外一米	10:09-10:14	53
	4#厂界北外一米	10:17-10:22	57
3 月 4 日	1#厂界东外一米	09:52-09:57	54
	2#厂界南外一米	10:03-10:08	55
	3#厂界西外一米	10:12-10:17	51
	4#厂界北外一米	10:21-10:26	62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1-62dB (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4 环境空气

表7-9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 月 3 日	10:22-11:22	雨灵山村	0.50
	16:10-17:10		0.53
	13:25-14:25		0.67
	18:10-19:10		0.62
3 月 4 日	10:25-11:25	雨灵山村	0.52
	12:55-13:55		0.53
	15:45-16:45		0.65
	17:45-18:45		0.58

表 7-10 敏感点环境空气乙醛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	------

			甲苯 (mg/m ³)
3 月 3 日	09:22-10:22	雨灵山村	<0.0005
	11:22-12:22		<0.0005
	13:22-14:22		<0.0005
	15:22-16:22		<0.0005
3 月 4 日	09:25-10:25	雨灵山村	<0.0005
	11:25-12:25		<0.0005
	13:25-14:25		<0.0005
	15:25-16:25		<0.0005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7.2.5 固（液）体废物

表7-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边角料	生产过程	/	固态	26	26.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	固态	2	1.9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固态	0.102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0.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0.05	0.0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固态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16.218	15.5	有资质单位或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5	1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

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外排环境量为 0.21144t/a，由环评工程分析可知油性油墨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8t/a，密闭车间收集效率按 95%计，可得出油性油墨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4t/a，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2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可得出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4t/a；水性油墨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t/a。故本项目 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0.71184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对比见表 7-12。

表7-12 项目控制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对比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954	0.71184	是
计算过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881*2400/1000=0.21144t/a。 油性油墨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2.28*0.05=0.114t/a。 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132*0.2=0.0264t/a。 水性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0.36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0.114+0.0264+0.36=0.5004t/a。 VOCs 外排环境总量=0.21144+0.5004=0.71184/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8.3 噪声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4-60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8.4 环境空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5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	环评产	实际产	环评去向	实际去
----	------	----	----	-----	-----	------	-----

			性状	生量 (t/a)	生量 (t/a)		向
边角料	生产过程	/	固态	26	26.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	固态	2	1.9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固态	0.102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0.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0.05	0.0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固态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16.218	15.5	有资质单位或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15	1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8.6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做好设备维护，尽量使企业生产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完善固体废物存贮场所的建设，特别是危险废物仓库；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7 结论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30802-07-01-612465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造纸和纸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柯建[2024]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歌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歌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27877262503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3.20	
	实际总投资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27877262503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	/		/	/		
	悬浮物							/	/		/	/		
	石油类							/	/		/	/		
	总氮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7	60			0.71184	0.954		0.71184	0.954		
	甲苯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工业固体废 物					0.0058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柯城区商务局、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4年02月2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2-330802-07-01-612465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详细地址	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通航二路3号原衢州金豪家具有限公司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223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5.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9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9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固定资产1800万元，其中租赁柯城区生态工业园衢州市金豪家具有限公司厂房3900平方米，规划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购置国内先进高速节能吹塑机，全自动五色印刷机、数控制袋机、数控分切机、全自动裱装机、一次成型纸箱机等设备，实现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膜、塑料袋的生产能力。其中，塑料袋产品厚度在0.025毫米以上，不涉及生产限制类、淘汰类塑料制品（厚度低于0.025毫米超薄型塑料袋）。项目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实现净利润402万元，新增利税208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煜昆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0570589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曙光路副3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500.0000	700.0000	1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7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500.0000	0.0000		2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27877262503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曙光路副38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26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纸板容器、塑料薄膜制造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	陈立纲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805705891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7877262503 (1/1)	
名 称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曙光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纲
注 册 资 本	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4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4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纸板容器、塑料薄膜制造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2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4〕18 号

关于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 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项目代码：2402-330802-07-01-612465）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3号。企业拟投资2500万元，规划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购置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膜、塑料袋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管。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印刷（调配、印刷、烘干）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同时由于项目印刷废气和吹塑废气处理后一起经排气筒（DA001）排放，故项目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取两个标准中更严格的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

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若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 $\text{VOCs} \leq 0.954$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409）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

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核实排污许可类别并按要求规范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K2025143Z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 废包装桶900-041-49 ,处置费含税 5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200 元/吨。

(2) 名称 废活性炭900-039-49 ,处置费含税 26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2800 元/吨。

(3) 名称 废抹布900-041-49 ,处置费含税 5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200 元/吨。

(4) 名称 废机油900-214-08 ,处置费含税 26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2800 元/吨。

(5) 名称 废机油桶900-041-49 ,处置费含税 5000 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 5200 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含税 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包装桶900-041-49	0.1	5200	520
2	废活性炭900-039-49	16	2800	44800
3	废抹布900-041-49	0.1	5200	520
4	废机油900-214-08	0.05	2800	140
5	废机油桶900-041-49	0.05	3000	150
6	合计			46130

备注: 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企业有多种危废, 总量未滿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 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滿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 以书面形式告知,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 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 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 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 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 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 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 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1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 高于3%以上, 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1=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 3000 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

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12月份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500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3000元（含税），未及时缴纳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3、已支付保证金的产废单位危废清运后，收到甲方财务开具的处置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收集处置费未按时到账，甲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朝辉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地址：航埠镇通航二路3号
电话：15805705891

签定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27877262503001P

排污单位名称：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通航二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787726250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陈煜昆

联系电话：15805705891

联系地址：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 3 号

邮政编码：324014



附件 7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 3 号	联系电话	陈煜昆：1580570589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箱	1000 万套/年	33333 套/d
塑料膜、塑料袋	600 吨/年	2 吨/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 力百分比 (%)	实际平均生产能 力 (%)
3 月 3 日	包装箱	28000 套	84	83.5
	塑料膜、塑料袋	1.66 吨	83	
3 月 4 日	包装箱	27500 套	82.5	84.5
	塑料膜、塑料袋	1.73 吨	86.5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成立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陈煜昆，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 吴樟福，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 陈永如，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 陈煜伦，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五年五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5）第 031704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
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废水委
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4 日

采样地点：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10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SX711pH/mV 计（HZJC-163）、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50-4、50-5）、SPX-150 生化培养箱（HZJC-230）、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表 1 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出口							
样品编号	202503030047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样品性状	液、黑色、浑浊				液、黑色、浑浊			
pH（无量纲）	7.1	7.1	7.2	7.2	7.2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mg/L)	407	396	415	427	303	289	314	279
氨氮(mg/L)	30.3	31.4	30.5	30.8	14.5	15.6	14.8	15.2
总磷(mg/L)	1.54	1.55	1.58	1.55	1.74	1.80	1.82	1.79
悬浮物(mg/L)	100	108	105	106	131	138	134	132
石油类(mg/L)	0.72	0.71	0.70	0.70	0.69	0.72	0.72	0.69
动植物油类(mg/L)	0.72	0.82	0.75	0.78	0.79	1.08	1.04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6	114	109	111	78.7	86.2	81.2	8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52	0.886	0.859	0.872	0.766	0.793	0.773	0.788

表 2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16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81±8
测得值 X (mg/L)	186
相对误差 (%)	2.8
允许相对误差 (%)	4.4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加标后编号	原值 加标后值	加标体积 取样量	加标浓度 回收率	标液编号 允许范围	含水率 评判
总磷	20250303004166	1.55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0303004166 加标-1	1.68 (mg/L)	15.00 (ml)	9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0303004166	1.55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0303004166 加标-2	1.69 (mg/L)	15.00 (ml)	10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303004176	14.5 (mg/L)	1 (ml)	10.00 (μg/ml)	/	/
	20250303004176 加标	16.4 (mg/L)	5.00 (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303004176	14.5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0303004176 加标-1	16.3 (mg/L)	5.00 (ml)	90.0%	85-105%	合格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20250303004174	0.766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0303004174 加标	0.861 (mg/L)	100.0 (ml)	95.0%	85-105%	合格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20250303004174	0.766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50303004174 加标-1	0.866 (mg/L)	1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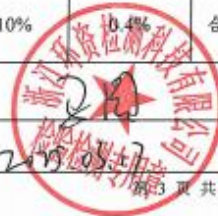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124	总磷	1.56 (mg/L)	5%	0.6%	合格
	20250303004124-1		1.54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176	总磷	1.76 (mg/L)	5%	0.9%	合格
	20250303004176-1		1.73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166	氨氮	30.8 (mg/L)	10%	0.2%	合格
	20250303004166-1		30.7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241	氨氮	15.1 (mg/L)	10%	0.3%	合格
	20250303004241-1		15.2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164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870 (mg/L)	10%	0.3%	合格
	20250303004164-1		0.875 (mg/L)			
检测平行	20250303004239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791 (mg/L)	10%	0.4%	合格
	20250303004239-1		0.784 (mg/L)			

编制:

2025/05/27

校核:



批准人:

付永中

批准日期:

2025/05/2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1407 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
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境空气、无组
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3月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3日-4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厂区内、雨灵山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3日-5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HZJC-172)、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31、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10L 恶臭采样桶(配恶臭采样枪)(HZJC-258、HZJC-259)、HP-2022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箱(HZJC-262、HZJC-263、HZJC-264、HZJC-265、HZJC-268)、响应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HZJC-229)、非甲烷总烃采样枪(加热款)(HZJC-143、HZJC-144、HZJC-266)、TY-08C 智能个体粉尘采样器(HZJC-047、HZJC-048)、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4)、响应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008、HZJC-224)、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配5L 真空采样箱)(HZJC-068、HZJC-069)、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HZJC-109)、采气袋、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GC-2014C 气相色谱仪(HZJC-027)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6)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3 月 3 日	10:22-11:22	雨灵山村	0.50
	13:25-14:25		0.67
	16:10-17:10		0.53
	18:10-19:10		0.62
3 月 4 日	10:25-11:25	雨灵山村	0.52
	12:55-13:55		0.53
	15:45-16:45		0.65
	17:45-18:45		0.58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甲苯 mg/m³
3 月 3 日	09:22-10:22	雨灵山村	<0.0005
	11:22-12:22		<0.0005
	13:22-14:22		<0.0005
	15:22-16:22		<0.0005
3 月 4 日	09:25-10:25	雨灵山村	<0.0005
	11:25-12:25		<0.0005
	13:25-14:25		<0.0005
	15:25-16:25		<0.0005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甲苯 mg/m³
3 月 3 日	08:50-09:50	东界	0.87	<0.0005
	10:50-11:50		0.98	<0.0005
	12:50-13:50		0.81	<0.0005
	08:50-09:50	南界	1.25	<0.0005
	10:50-11:50		1.42	<0.0005
	12:50-13:50		1.26	<0.0005
	08:50-09:50	西界	1.24	<0.0005
	10:50-11:50		1.37	<0.0005
	12:50-13:50		1.37	<0.0005
	08:50-09:50	北界	0.81	<0.0005
	10:50-11:50		0.90	<0.0005
	12:50-13:50		0.76	<0.0005
3 月 4 日	09:00-10:00	东界	1.31	<0.0005
	11:00-12:00		1.24	<0.0005
	13:00-14:00		1.30	<0.0005
	09:00-10:00	南界	0.88	<0.0005
	11:00-12:00		0.90	<0.0005
	13:00-14:00		0.99	<0.0005
	09:00-10:00	西界	0.81	<0.0005
	11:00-12:00		0.86	<0.0005
	13:00-14:00		0.82	<0.0005
	09:00-10:00	北界	1.25	<0.0005
	11:00-12:00		1.28	<0.0005
	13:00-14:00		1.46	<0.0005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3 月 3 日	09:00-10:00	厂区内	0.87
	12:00-13:00		0.89
	14:50-15:50		1.20
3 月 4 日	09:03-10:03	厂区内	0.88
	11:40-12:40		0.82
	14:20-15:20		0.78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3 月 3 日	08:51-08:52	东界	<10
	10:51-10:52		<10
	12:51-12:52		<10
	08:55-08:56	南界	<10
	10:55-10:56		<10
	12:55-12:56		<10
	08:58-08:59	西界	<10
	10:58-10:59		<10
	12:59-13:00		<10
	09:03-09:04	北界	<10
	11:04-11:05		<10
	13:05-13:06		<10
3 月 4 日	09:01-09:02	东界	<10
	11:01-11:02		<10
	13:02-13:03		<10
	09:04-09:05	南界	<10
	11:04-11:05		<10
	13:05-13:06		<10
	09:08-09:09	西界	<10
	11:08-11:09		<10
	13:09-13:10		<10
	09:11-09:12	北界	<10
	11:12-11:13		<10
	13:13-13:14		<10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20638	20162	19845	19686	19845	19527
标干流量 (N.d.m³/h)	18900	18381	18079	18223	18301	18046
流速 (m/s)	13.0	12.7	12.5	12.4	12.5	12.3
截面积 (m²)	0.442			0.442		
废气温度 (℃)	17.6	18.7	18.9	14.8	14.8	14.4
含湿量 (%)	1.53	1.58	1.59	2.00	2.33	2.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2.3	21.9	25.1	28.2	24.2
平均浓度 (mg/m³)	15.3			25.8		
排放速率 (kg/h)	0.22	0.23	0.40	0.46	0.52	0.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			0.47		
甲苯 (mg/m³)	3.80	4.32	3.99	3.83	5.18	4.55
平均浓度 (mg/m³)	4.04			4.52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²	7.94×10 ⁻²	7.21×10 ⁻²	6.98×10 ⁻²	9.48×10 ⁻²	8.2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4×10 ⁻²			8.22×10 ⁻²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9786	19550	19921	19837	19904	19403
标干流量 (N.d.m³/h)	18060	17846	18184	18618	18625	18149
流速 (m/s)	12.4	12.2	12.5	12.4	12.5	12.2
截面积 (m²)	0.4417			0.4417		
废气温度 (℃)	21.8	21.7	21.7	18.8	18.9	18.9
含湿量 (%)	0.4	0.37	0.36	0	0.25	0.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2.54	2.50	2.98	4.02	5.10	5.20
平均浓度 (mg/m³)	2.67			4.77		
排放速率 (kg/h)	4.59×10 ⁻²	4.46×10 ⁻²	5.42×10 ⁻²	7.48×10 ⁻²	9.50×10 ⁻²	9.4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2×10 ⁻²			8.81×10 ⁻²		
甲苯 (mg/m³)	0.77	0.86	0.64	0.90	0.68	0.90
平均浓度 (mg/m³)	0.76			0.83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53×10 ⁻²	1.16×10 ⁻²	1.68×10 ⁻²	1.27×10 ⁻²	1.6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53×10 ⁻²		
臭气 (无量纲)	199	234	199	234	199	234
最大值 (无量纲)	234			234		

编制: 383W3 校核: 383W3批准人: 383W3 批准日期: 2025.3.1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5页共5页

附件 1：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雨灵山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3 月 3 日	09:22-10:22	1.3	东北风	10	100.3	晴
	10:22-11:22	1.3	东北风	12	100.3	晴
	11:22-12:22					
	13:22-14:25	1.3	东北风	13	100.3	晴
	15:22-17:10	1.3	东北风	12	100.3	晴
	18:10-19:10	1.3	东北风	8	100.3	晴

附件 2：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雨灵山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3 月 4 日	09:25-10:25	1.4	西南风	8	101.9	阴
	10:25-11:25	1.4	西南风	12	101.7	阴
	11:25-12:25	1.3	西南风	13	101.6	阴
	12:55-14:25	1.4	西南风	13	101.5	阴
	15:25-16:45	1.3	西南风	10	101.8	阴
	17:45-18:45	1.3	西南风	9	101.9	阴

附件 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3 月 3 日	08:50-10:00	1.3	东北风	10	100.3	晴
	10:50-11:50	1.3	东北风	12	100.3	晴
	12:00-13:00					
	12:50-13:50	1.3	东北风	13	100.3	晴
	14:50-15:50	1.3	东北风	12	100.3	晴
3 月 4 日	09:00-10:03	1.4	西南风	8	101.9	阴
	11:00-12:00	1.4	西南风	12	101.7	阴
	11:40-12:40	1.3	西南风	13	101.6	阴
	13:00-14:00	1.4	西南风	13	101.5	阴
	14:20-15:20	1.4	西南风	11	101.8	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5）第 0307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
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噪声委
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3月3日	1#厂界东外一米	09:52-09:57	56
	2#厂界南外一米	10:01-10:06	59
	3#厂界西外一米	10:09-10:14	53
	4#厂界北外一米	10:17-10:22	57
3月4日	1#厂界东外一米	09:52-09:57	54
	2#厂界南外一米	10:03-10:08	55
	3#厂界西外一米	10:12-10:17	51
	4#厂界北外一米	10:21-10:26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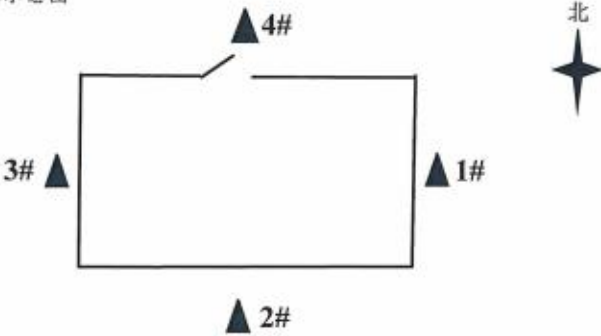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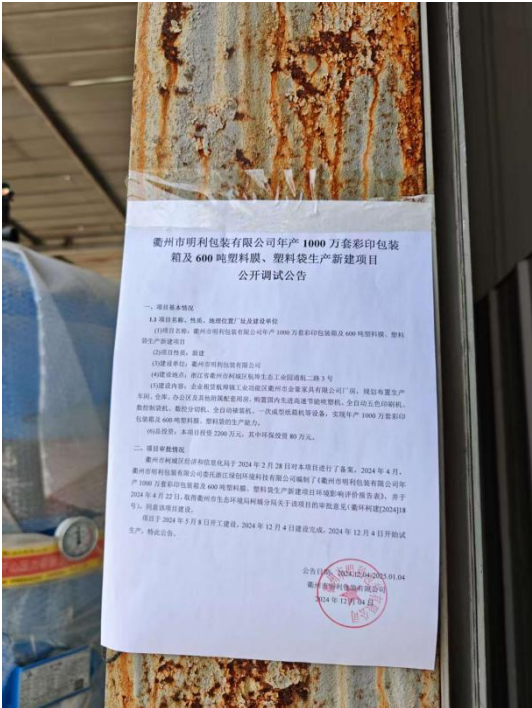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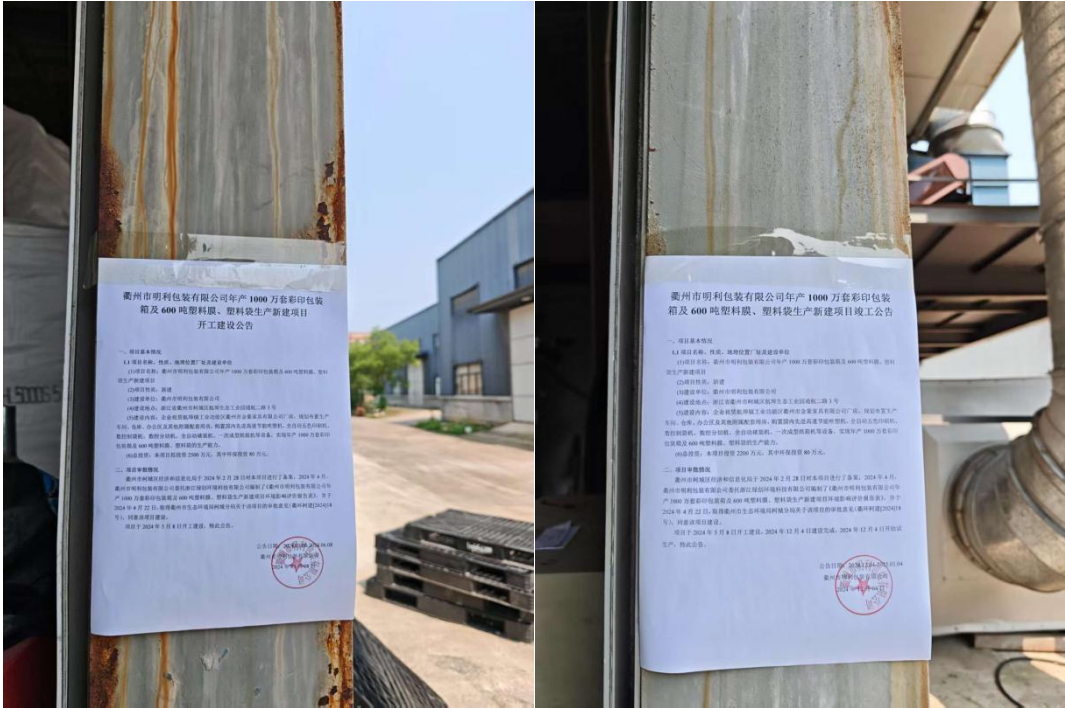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3 月 3 日	09:52-09:57	1#厂界东外一米	1.6	东北风	14	101.1	晴
	10:01-10:06	2#厂界南外一米	1.6	东北风	14	101.1	晴
	10:09-10:14	3#厂界西外一米	1.6	东北风	14	101.1	晴
	10:17-10:22	4#厂界北外一米	1.6	东北风	14	101.1	晴
3 月 4 日	09:52-09:57	1#厂界东外一米	1.3	西南风	9	101.8	阴
	10:03-10:08	2#厂界南外一米	1.3	西南风	9	101.8	阴
	10:12-10:17	3#厂界西外一米	1.3	西南风	9	101.8	阴
	10:21-10:26	4#厂界北外一米	1.3	西南风	9	101.8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2#主要声源为印刷机噪声
3#主要声源为裱粉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项目承诺书

对于本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含食堂油烟，现我公司承诺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故无需上油烟净化设施，如项目发生变化，需重新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二、验收意见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二路 3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包装箱和塑料膜、塑料袋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计划投资 2500 万元，租赁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金豪家具有限公司厂房，规划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购置国内先进高速节能吹塑机、全自动五色印刷机、数控制袋机、数控分切机、全自动裱装机、一次成型纸箱机等设备，实现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402-330802-07-01-612465）；2024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审查批复文号：衢环柯建[2024]18 号。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027877262503001P，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期间进行了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厂区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建设项目，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 环评中设食堂；实际企业食堂仅用于员工热饭蒸菜使用，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企业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含油性油墨废气、吹塑废气、水性油墨废气、制袋废气。

本项目油性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油性油墨废气，油性油墨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塑料膜、塑料袋吹塑工序会产生吹塑废气，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水性油墨废气和制袋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

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企业设置了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定期加强应急演练；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

(2)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内容，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COD_{Cr}、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危废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规范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补充现场环保装置照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陈永成 王其子 杨悦玉
陈永成 王其子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彩印包装箱及600吨塑料
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5月29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手机号码
企业负责人	陈昌昆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05705891
验收人员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专家组	陈昌昆	总经理	15805705891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彩印包装箱及 600 吨塑料膜、塑料袋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11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于 2025 年 3 月 3 日~4 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取样。2025 年 5 月 29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调配间原料堆存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调剂。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